

愛自己一點，不僅是清潔隊之福，也是台北市民之福氣。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清潔人員維護市區環境衛生，工作辛勞，得到 貴會諸位議員女士、先生的肯定與支持，對其工作安全倍加關懷，使基層清潔隊員工作士氣得到莫大的鼓舞，於此謹表萬分謝忱。

二、保障清潔作業安全，本府素極重視，若不幸發生因公傷害案件，亦儘可能抽空親往探視慰問，並請環保局研擬防範措施，林局長亦能積極辦理，除就發生原因召集相關人員檢討，研訂防止方案，並自本（元）月起實施「工作零傷害運動」評比計畫，著由業務主管科股長及稽查人員夜間巡視檢查，發現不安全的作業行為，當場予以糾正。另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提昇員工安全警覺。對作業所需反光衣、帽、口罩、手套、安全帽、安全鞋等護具，要求作業人員均依規定穿著，並即購置閃光燈、交通錐等發交掃街人員使用，增加夜間警示效果，防止車輛衝撞之危害。

三、貴會 柯議員景昇建議，如一段期間內無公傷之情事，應給予某種程度物質或精神上獎勵，實有積極的激勵作用，環保局於實施「工作零傷害運動」評比計畫內列為評比項目，從優獎勵。

四、環保局自林局長到任後一再宣達其維護工作安全，愛惜個人生命，同仁相處就是一家人，應相聚惜緣，相互關懷照顧，愛護團體榮譽之理念來教育環保同仁，對清潔人員作業安全。時繫心懷，念茲在茲，務期降低傷害案之發生，達到傷害歸零的目標。

(一九)

質詢日期：84年11月10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請問貴府財務報表中「累積結餘」與「累積剩餘」其定義分別為何？有何差別？請陳市長如84府民三字第八四〇七七八四〇號函所言請專業之會計人員再次答覆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按財務報表中「累積結餘」與「累積剩餘」之定義原則上是相同的，惟行天宮為改善其會計紀錄，其新造報之資產負債表用「累積結餘」與原本宮資產基金平衡表用「累積剩餘」之計算基礎有所不同。

二、以上所復，敬請 貴會及周議員卓鑒。

(二〇)

質詢日期：84年11月10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市府答覆本席84議民字第一八九〇號函答非所問，請重新答覆本席為何民政局原擬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九日至行天宮調查該法人財務疑案，事後卻未曾前往，其真正原因為何？是陳市長還是陳局長下令取銷的？否則是誰下令取銷的呢？或者是葉副局長向本席說謊呢？請確實查明再次答覆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有關本府民政局是否決定前往行天宮查核財務乙節，經查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葉副局長奉指示率員赴行天宮查核財務帳冊，其後答覆議會；之後適逢選舉，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市府成立，當時檢調單位業於八十三年八月二日將行天宮檔案資料計一七九一頁調走，細查顯有困難，且本局商業會計人力不足，因之即未再前往查核。

二、以上所復，敬請 貴會及周議員卓鑒。

(一)

質詢日期：84年12月2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政風處

質詢題目：聽說試運轉拖了三年已破金氏紀錄的「大台北自來水監控系統工程」已經在84.12.11「驗收完成」，請政風處專案詳查到底，有沒有依規定真正驗收，並詳報本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一、本府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大台北自來水監控系統工程」業以模擬訊號完成試運轉及驗收，惟本工程施作期原規定九〇〇日曆天，卻長達七年，難謂無行政疏失，經函請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該處檢討結果為本工程施作過程尚無不當。

二、檢送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大台北自來水監控系統工程」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檢討情形報告影本乙份（如附件）。

附件：

主旨：檢送本處辦理「大台北自來水監控系統工程」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檢討情形報告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一、依 貴處八四、十一、廿七北市政二字第六七四八號函轉八四、十一、十一簽奉 市長八四、十一、廿一批示之簽陳辦理。

二、本案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檢討，經函轉主辦單位工程總隊辦理，該總隊檢討結果為：尚無不當，擬請免予追究。有關本案辦理情形彙整如附件報告。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大台北自來水監控系統工程」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檢討情形報告

一、依台北市政府政風處八四、十一、廿七北市政二字第六七四八號函轉八四、十一、十一簽奉 市長八四、十一、廿一批示之簽陳辦理。

二、本案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檢討，本處於八四、十一、卅函轉主辦單位工程總隊查照見復，該總隊於八五、二、二以北市水工政字第六六一〇號函復本處為：經檢討尚無不當，擬請免予追究（如附件一）。其內容大略為：

（一）未訂定驗收期限，使工期無限延長致無法依逾期約定處罰承商部分：

本工程於合約規範一·九節訂有檢驗與測試，其意即在工程完工前，各單元設備已經過此階段過程，應能使用而無問題，但為保障系統綜合後能順利運轉，故訂定無故障試運轉連續三